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公佈

**與Q3 MEDICAL DEVICES LIMITED訂立貸款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提述招股章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新加坡與Q3就1,500,000歐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惟須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緒言

茲提述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先鋒新加坡與(其中包括)Q3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Q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出的要求下，先鋒新加坡有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向Q3授出可轉換貸款三，其附有先鋒新加坡可予行使以將貸款轉換為Q3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反映市場狀況的合理商業利率擔任1,500,000歐元銀行貸款的擔保人(「擔保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新加坡與Q3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Q3確認其不會向先鋒新加坡要求獲授可轉換貸款三或要求先鋒新加坡擔任擔保人，而作為替代，先鋒新加坡會向Q3授出1,500,000歐元的貸款。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先鋒新加坡，作為貸款人

Q3，作為借款人

本金額： 1,500,000歐元

本金額乃經考慮Q3的業務表現及營運資金需求，經貸款協議訂約方(「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利息： 訂約方將就Q3向先鋒新加坡支付的利息及其利率可能須進一步作出的條款進行反映市場狀況的真誠磋商。

主要條款：

- (i) Q3確認其將不會向先鋒新加坡要求獲授可轉換貸款三或要求先鋒新加坡擔任擔保人；
- (ii) 先鋒新加坡同意向Q3借出本金額，而Q3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本金額；及
- (iii) 可能須受有關股東同意所規限及須遵守監管將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Q3資本中的普通股的規定。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 Q3之資料

Q3為一家以愛爾蘭為基地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決定不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提供可轉換貸款三，乃由於倘可轉換貸款三根據可轉換貸款三協議的條款進行轉換，Q3當時的估值將屬過高。作為替代，本公司決定發放上述本金額以支持Q3現時的策略，旨在使Q3的產能快速擴充。

本公司相信，該項交易將進一步促進其與Q3的業務合作，加強維持其與Q3建立的關係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續訂或擴大Q3授予其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Q3產品的獨家權的機會。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就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持有63,306股Q3股份，佔Q3已發行股本約24.3%。其餘Q3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利益持有Q3約3.8%股權的張文彬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利益持有Q3約4.4%股權的阮成昌先生，以及楊志宇先生、朱夢軍先生、劉雪峰先生、汪韜先生、甘家幸女士、黃德明先生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除外。

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新洲先生及朱夢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源先生、吳米佳先生及張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中海先生、賴展樞先生及黃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